

注意事項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附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三十日之限制:1. 續保者;2. 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且發生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為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之疾病者。
- ◎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附約保險成本,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 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 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0%,最低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本公司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l.com.tw,或逕至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二頁之一



保障內容

項次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限制
1	住院日額保險金	「住院醫療日額」×1倍×住院日數	同一次住院以365日為限。
2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日額」×1倍	第2~4項各項保險金累計
3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日額」× 3 倍	
4	重大手術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日額」×20倍註 註:已包含「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之總給付金額上限為「住 院醫療日額」×50倍。

[◎]各項給付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之規定。

重大手術項目摘錄(重大手術項目總計60項)

編號	部位	手術項目	
1	皮膚	顯微血管游離皮瓣手術	
2	乳房	乳癌根除術 - 雙側	
3	呼吸器	全喉切除術同時併行頸部淋巴切除	
4	循環器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心室動脈瘤之修補、瓣膜換置、肺臟移植	
5	造血與淋巴系統	惡性縱膈腔腫瘤切除	
6	消化器	食道胃改道術、食道切除術、Whipple氏胰、十二指腸切除術	
7	尿、性器	膀胱全切除術及骨盆腔淋巴切除術合併原位新膀胱重建術	
8	神經外科	腦瘤切除Brain tumor(I.C.T. / cephalocele)、癲癇症腦葉切除術	
9	聽器	聽神經腫瘍切除術(經耳的)	
10	治療性先天殘缺手術	總膽管囊腫切除術,膽管迴腸吻合術、食道閉鎖及食道氣管瘻管手術	

[◎]僅摘錄部分手術項目供參考,實際「重大手術醫療保險金」之給付,依保險單條款約定為準。

投保條件

保險對象:主契約被保險人本人。

●投保年齡及續保限制:0歲至65歲,可續保至75歲。

繳費年期:一年期。保險期間:一年期。

●繳費方法:每月自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本公司每月計算附約保險成本,並依主契約約定,於主契約保

單週月日由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中扣繳之。)

●保險金額:住院醫療日額新臺幣300元~新臺幣3,000元(以新臺幣100元為單位)。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賜教處